

巴中市教育局

巴中市 2026 年初中毕业学生艺术特长生 招生考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艺术特长生招生考试由巴中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艺术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按照“学校申请、计划单列、集中测试、公平规范、文专并重”的原则实施。

二、学校资格

省、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艺术教育示范学校，省、市级示范性高中，“十四五”校点布局规划中长期保留的高中。以上三类学校申报计划经辖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批准且下达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后方可招收艺术特长生。未批准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艺术特长生。

三、招生计划

符合条件的学校合理编制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根据学校情况实际申报艺术专业。普通高中学校艺术特长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总计划的 5%，省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可适当提高（巴中市艺术中学不受限制）。

四、考试及录取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考试地点：巴中市高级中学（巴中市艺术中学）

注意事项：提前一天公布考生考场，考生可持相关证件提前熟悉考场，正式考试须凭中考准考证或身份证入场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

音乐类考试科目：采用“选考+必考”模式。声乐演唱和器乐演奏中两项任选一项进行考试，听力测试为必考项且须超合格线（总分的 60%）。

舞蹈类考试科目：采用“形体测量+专业测试”模式。形体测量需考生赤足站立，现场测量身高、体重后按标准计算得分。专业测试内容为基本功展示与舞蹈剧目，舞种不限，基本功展示包括竖叉、横叉、下腰等软度展示。

传媒类考试科目：采用“形体测量+专业测试”模式。专业测试内容为指定稿件朗诵（普通话水平测试 60 篇样稿中随机抽取 1 篇）。形体测量是考生赤足站立，现场测量身高、体重后按标准计算得分。

美术类考试科目：采用“基础素描+命题作画”模式。基础素描考核内容为静物组合写生。命题作画考核内容为学生结合初中

美术教材所涉及的美术基础知识，采用水粉、水彩、彩铅、马克笔等工具，根据命题绘制静物场景类、风景类、人物类美术作品。

书法类考试科目：采用“临帖+创作”模式，书写工具仅限毛笔。临帖考试内容为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字帖临摹。创作考试内容为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五言古诗自行创作。

（三）录取办法

艺术特长生于 2026 年 6 月下旬与文化中考学生同期在中考报名网上填报志愿，艺术特长生必须按所测试专业填报特长生志愿，依据“文专上线、综合排序”原则实施录取，其中音乐类艺术特长生按声乐演唱和器乐演奏两类分类录取。艺术考试总分为 200 分，中考文化成绩和艺术特长成绩均设置最低控制分数线，在文考和艺考双上线的基础上，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予以录取，额满为止。未录满学校可调配录取。

1.特长生中考文化成绩和艺术特长成绩控制线为：①巴中市高级中学（巴中市艺术中学）川音基地班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指导线上 40 分、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 140 分，普通艺术特长生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指导线、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 120 分。②省级示范高中（省级艺术教育示范或特色学校）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指导线上 70 分、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 140 分，市级示范高中（市级艺术教育示范或特色学校）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指导线、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 120 分，其它普通高中普通艺术生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指导线下 50 分、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 120 分。③艺术特长成绩 180

分以上的录取时中考文化成绩控制线在相应档次的学校基础上再降 30 分。

2.艺术特长考生专业加分情况：考生三年内（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党政部门颁发的同类专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在文考和艺考双上线的基础上分别加 40 分、30 分、20 分（群体项目个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获得省级党政部门颁发的同类专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在文考和艺考双上线的基础上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群体项目个人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获得市级党政部门颁发的同类专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在文考和艺考双上线的基础上，可享受分别加分 12 分、8 分、4 分（群体项目个人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每名艺术特长考生享受应有加分政策，同一作品按最高奖项享受一次加分。

3.艺术特长考生录取办法：巴中市高级中学（巴中市艺术中学）川音基地班为第一批第一阶段，其他各级各类高中艺术特长生录取为第一批第二阶段，各地各校艺术特长生补录后未录满名额可调剂到普高批次进行录取。

（四）工作要求

艺术特长生专业考试为封闭式一次性考核，不安排缓考与补考，美术、书法试题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统一命制，考场现场拆封；考评教师异地抽调，考试在标准化考场进行并全程录像备查。各地各校需公示招生政策、恪守阳光招生规范，考点落实分区封闭管理，对考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严肃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巴中市 2026 年初中毕业学生艺术特长生招生考试
测试办法
- 2.巴中市 2026 年初中毕业学生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
及招生计划汇总表



巴中市 2026 年初中毕业学生艺术特长生 招生考试测试办法

一、音乐类

(一) 概况

1.考试科目: 采用“选考+必考”模式。声乐演唱和器乐演奏两项中选一项进行考试,听力测试作为必考项。

2.分值设定: 总分 200 分。其中选考项为 160 分,必考项听力测试为 40 分;

(二) 选考 (160 分)

A.声乐演唱

1.场地器材: 教室一间,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测试方法

- ①考生完整演唱一首歌曲或该歌曲完整的一段,曲目自定;
- ②考生演唱一律采用清唱,不现场伴奏或播放音频伴奏;

3.注意事项

- ①歌曲任意自选一首,唱法不限;
- ②演唱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 ③演唱一律不用现场助演、助唱,不用组合唱、歌曲串烧等;
- ④声乐专业考试以演唱为主,不注重表演。

B.器乐演奏

1.场地器材: 教室一间,钢琴一台,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测试方法

- ①考生现场演奏；
- ②除钢琴外，其它乐器一律自带；
- ③考生演奏一律背奏（不看谱）；

3.注意事项

- ①完整演奏一首乐曲或练习曲；
- ②自备乐器提前调试好音律等，现场直接演奏；
- ③考试以个人为单位，不得重奏、合奏、协奏等，不使用电声伴奏；
- ④演奏时长不超过3分钟；
- ⑤考生只能演奏一种乐器。

（三）必考（40分）

听力测试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钢琴一台，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考试内容：市教育局组织专家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命制考题3套，考生现场抽题。

3.测试方法

①音组模唱：老师现场弹奏3至5个音的音组，共二组，考生用“a”进行模唱；音区范围a-d²；

②节奏模唱：老师弹奏2小节2/4的节奏，考生用“da”进行模唱。（范围：常见的四分、八分、十六分及附点节奏）

4.注意事项

- ①考生现场听老师弹奏，然后直接模唱；
- ②听力测试不采用笔答试卷。

二、舞蹈类

(一) 概况

1.考试科目: 采用“形体测量+专业测试”模式。专业测试内容为基本功展示和舞蹈剧目(组合),舞种不限,其中基本功展示包括竖叉、横叉、下腰等软度展示。

2.分值设定: 总分 200 分。其中形体测量为 40 分,专业测试为 160 分;

(二) 细则

1.场地器材: 舞蹈教室,音乐播放器,身高体重秤 1 个,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测试方法

①形体测量。(考生赤足站立,现场测量身高、体重)

身高: 考生直立,双腿并拢,膝盖夹紧,头部面向正前方,身体站直背贴墙面,挺胸。测量人员用硬直尺压平头发至头顶骨骼处,测量头顶到地面的垂直高度。测量时不能塌腰、翘臀,要保持腰背自然挺立状态。

体重: 考生稳定地站在体重称上,测量人员记录体重秤显示的数值,以 kg 为单位。

②专业测试: 考生准备 2 分钟以内的舞蹈剧目或组合,舞种不限。

3.注意事项

考生需使用 U 盘播放音乐。音乐及 U 盘自备,U 盘内仅有本次考试所用 MP3 格式音乐。(注意:不能使用手机播放)

三、传媒类

（一）概况

1.考试科目：采用“形体测量+专业测试”模式。专业测试内容为稿件朗诵。

2.分值设定：总分 200 分。其中形体测量为 40 分，专业测试为 160 分；

（二）细则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身高体重秤 1 个，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测试方法

①形体测量。（考生赤足站立，现场测量身高、体重）

身高：考生直立，双腿并拢，膝盖夹紧，头部面向正前方，身体站直背贴墙面，挺胸。测量人员用硬直尺压平头发至头顶骨骼处，测量头顶到地面的垂直高度。测量时不能塌腰、翘臀，要保持腰背自然挺立状态。

体重：考生稳定地站在体重称上，测量人员记录体重秤显示的数值，以 kg 为单位。

②专业测试：指定稿件朗诵（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 50 篇样稿中抽取 1 篇）。

3.注意事项：表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一律不用配乐。

四、美术类

（一）概况

1.考试科目：采用“基础素描+命题作画”模式。基础素描考核内容为静物组合写生。命题作画考核内容是初中美术教材所涉及的美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根据考试题目采用国画、漫画、

色彩、手工的方式绘制静物场景类、风景类、人物类美术作品。

2.分值设定: 总分 200 分。基础素描为 140 分,命题作画为 60 分;

(二) 细则

A、基础素描 (140 分)

1.场地器材: 教室一间,凳子若干,8 开 160 克素描纸若干,提供自来水。

2.考试方法

①**考试内容:** 静物组合写生。

②**考试时间:** 120 分钟

③**注意事项:** 严格按照考题要求作画,不得增减物体,不得改变构图;只能在规定的地方书写考生信息,不得在卷面上书写名字及留下标记,否则该试卷作废;作画工具仅限黑色铅笔、炭笔;考生自带绘画工具(画板、画架、画笔)。

B、命题作画 (60 分)

1.场地器材: 教室一间,凳子若干,8 开 160 克素描纸若干,提供自来水。

2.考试方法

①**考试内容:** 命题作画,8 开 160 克素描纸(考点备纸)。

②**考试时间:** 90 分钟

③**注意事项:** 认真审题,主题要积极健康向上;不得画与考题无关的内容,只能在规定的地方书写考生信息,不得在卷面上书写名字及留下标记,否则该试卷作废;考生自带作画所需的颜料、画板、画架、画笔等相关材料。

五、书法类

(一) 概况

1.考试科目: 采用“临帖+创作”模式,书写工具仅限毛笔。临帖考试内容为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字帖临摹。创作考试内容为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五言古诗自行创作。

2.分值设定: 总分 200 分。其中临帖 100 分,创作 100 分;

(二) 细则

A、临帖(100分)

1.场地器材: 教室一间,桌凳若干套并提供自来水。

2.考试内容: 根据字帖临摹 20 个字。

3.考试时间: 50 分钟

4.注意事项: 考生规范填写考生信息,不得在卷面上出现姓名,不得使用印章,否则该试卷记为零分;卷面整洁,书写美观,不得增减字数(不含落款字数),否则将适当扣分;考生自带书写工具仅限毛笔,毛笔、毛毡、墨汁。

B、创作(100分)

1.场地器材: 教室一间,桌凳若干套并提供自来水。

2.考试内容: 根据现场提供一首五言古诗自行创作一幅书法作品。

3.考试时间: 50 分钟

4.注意事项: 卷面整洁,书写美观,按照题卷要求书写,字数不得增减(不含落款字数),如有增减将适当扣分;落款注意格式,不得书写姓名,不得使用印章,否则该试卷记为零分;书写工具仅限毛笔,毛笔、毛毡、墨汁等需考生自带。

附件2

巴中市2026年初中毕业学生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汇总表

所在市县区	学校名称	艺术类						合计
		声乐	器乐	舞蹈	传媒	美术	书法	
巴州区	区四中	20	5(钢琴)	15	0	20	0	60
	区六中	16	4	0	0	40	0	60
	巴中光正实验学校	10	8	6	0	10	6	40
	春蕾学校	5	5	10	5	10	10	45
	奇章中学	4	3	8	0	8	7	30
恩阳区	恩阳中学	3	2	0	0	0	0	5
	恩阳二中	5	5	5	0	2	2	19
	博文学校	6	4	10	0	15	0	35
	登科中学	4	6	8	2	4	6	30
	恩阳职中中学(综合高中)	5	5	5	0	8	2	25
南江县	四川省南江中学	2	0	3	0	2	0	7
	南江实验中学	1	1	0	0	1	1	4
	南江县第四中学	15	15	10	0	40	0	80
	南江县长赤中学	5	0	0	0	0	0	5
	正直中学	5	0	5	0	10	0	20
	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综合高中)	7	0	7	0	15	0	29
	四川省南江县职业中学(综合高中)	3	3	4	0	2	0	12
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中学	5	2	3	0	10	0	20
	通江实验中学	3	1	2	0	5	0	11
	通江二中	6	3	8	3	25	5	50
	涪阳中学	3	0	2	0	5	0	10
	铁佛中学	10	0	5	0	10	0	25
	超前外国语实验学校	3	3	8	4	15	0	33
	职业高级中学	20	0	0	0	20	0	40
	至诚职业中学	5	10	10	5	15	5	50
平昌县	四川省平昌中学	6	2	0	0	7	1	16
	平昌中学实验学校	5	5	5	0	10	0	25
	平昌二中	10	3	12	0	5	0	30
	响滩中学	2	2	3	0	2	1	10
	博雅中学	10	10	20	5	50	20	115
市直属	巴中三中	3	0	0	0	0	0	3
	市高级中学	9	5(钢琴)	12	3	21	0	50(川音基地班)
	龙泉外国语学校	1	1	1	0	3	0	6
合计		217	103	187	27	390	66	950